

訴 願 人 ○○○（受監護宣告人）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596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由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之兄，下稱○兄）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即訴願人、申報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下稱○君）及○兄〕，依其等最近 1 年度（110 年度）之財稅資料明細（下稱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因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下稱 112 年度審查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5,269 元及全戶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 906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乃以 112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5967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兄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2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但其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14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修正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1 點規定：「本範圍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三項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二）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111 年 10 月 24 日府社助字第 1110142096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35,269 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906 萬元。」

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下稱
不能工作認定表）（節略）

障別	輕度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障礙	未實際從事工作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 2.有下列社會局認定事實之一： 2)已年滿 55 歲以上者。

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申請案，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時已檢附同戶○君 111 年度無申報扶養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原意係依 111 年度所得資料申請，惟原處分機關逕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核定資格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入○兄（房屋出借者）財產，亦屬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發給辦法第 14 條等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君及○兄共計 3 人。本件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不動產明細分述如下：

- （一）訴願人 67 歲，未婚，無子女，父母歿，極重度身心障礙，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0 元。不動產部分，查無不動產。
- （二）申報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君 4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10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3 筆 213 萬 5,030 元、執業所得 5 筆 11 萬 6,600 元、利息所得 2 筆 8,068 元及股利 7 筆 1 萬 1,06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8 萬 9,230 元。不動產部分，查有土地 16 筆及房屋 1 筆，土地公告現值計 468 萬 292 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 152 萬 6,6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為 620 萬 6,892 元。
- （三）○兄 71 歲，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障礙輕度身心障礙（下稱重器障輕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及不能工作認定表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2,702 元，另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按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1 萬 9,16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385 元。不動產部分，查有土地 1 筆及房屋 1 筆，土地公告現值計 991 萬 8,390 元。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 13 萬 6,7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為 1,005 萬 5,090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計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0 萬 8,61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6 萬 9,538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審查標準 3 萬 5,269 元；另家庭財產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626 萬 1,982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審查標準 906 萬元，有訴願人、○君及○兄之戶籍資料、訴願人及○兄之身心障礙證明、○兄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查詢畫面及 110 年度財稅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應依 111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資格及計入○兄財產亦屬不合理云云。按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法定標準暨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等；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情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35,269 元；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分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906 萬元；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及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所明定，亦有本府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可參。本件依卷附○君 110 年度財稅資料影本所示，其為申報扶養訴願人之納稅義務人；復依卷附 112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及○兄身障資料查詢影本所示，訴願人與○兄共同居住，○兄屬重器障輕度，依不能工作認定表屬無工作能力。是原處分機關分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發給辦法第 14 條但書等規定，將○君及○兄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另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查調 110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亦經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82581 號函公告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以最近 1 年度（即 110 年度）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6 萬 9,538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審查標準 3 萬 5,269 元及家庭財產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626 萬 1,982 元，超過本市 112 年度審查標準 906 萬元，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

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